

# 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总经理徐可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。

二、根据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三、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，同意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、孙军军、姜明

2017 年 9 月 18 日